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政府、交通部。

貳、案由：屏東縣萬丹鄉公所興建該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未嚴謹規劃評估，僅以一紙「交通部89年度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工程興建表」，即函報申請補助，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查即予轉報，交通部未確實審查即予核定補助；又該公所營運該停車場，使用率偏低，效益不彰，且未能有效辦理活化措施，亦未善盡維護管理職責，致多項設備損壞閒置，屏東縣政府、交通部督導不周，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函報：稽察屏東縣萬丹鄉公所辦理「萬丹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案，似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事。案經本院調查完竣，認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政府、交通部有下述違失，允應注意改善，以策來茲。

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興建該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未嚴謹規劃評估，僅以一紙「交通部89年度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工程興建表」，即函報申請補助，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查即予轉報，交通部未確實審查即予核定補助，均有違失。

(一)查行為時之「臺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前臺灣省政府89年9月18日八九府法二字第039256號令廢止)第8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新興投資計畫，應就成本效益、可行程度及技術方法等詳加評估，在各種代替計畫中選擇其成本最低，效益最大者，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復查

「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補助要點」第 7 點規定：「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工程建設經費，需先辦理完成規劃確實可行或提供相關資料，說明於短期內有迫切之停車需求、……」。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為興建該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於 88 年 12 月 3 日以 (88) 萬鄉建字第 16104 號函送「交通部 89 年度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工程興建表 (工程建設)」予屏東縣政府。該停車場位於萬丹國中(運動場)旁，附近無居家，距離萬丹街區約 200 公尺，平日幾無停車需求，倘規劃興建平面停車空間可能即足供使用。但該公所事前卻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停車供需調查、區域發展狀況、民眾停車習性、建物型式與停車容量等嚴謹可行性分析程序及成本效益評估等先期作業，僅填具一紙「交通部 89 年度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工程興建表」，即草率提報採行興建及維護成本均較高之地下停車場型式，顯有違失。

- (二)屏東縣政府接獲萬丹鄉公所前函，未確實審查停車場規劃可行性分析及成本效益，即以停車需求有確實急迫性之理由，於 88 年 12 月 9 日以 88 屏府建土字第 217343 號函轉交通部申請補助；交通部未收到該停車場可行性報告，理應要求補提，以確認屏東縣政府、萬丹鄉公所是否依規定事先辦理完成規劃確實可行，惟該部竟未要求補提可行性報告作為審查參考，亦未實地勘查評估是否興建平面停車空間即足供使用，僅邀同各申請機關於 88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審查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事宜」會議，完成經費分配等事宜之協商後，即於 89 年 1 月 19 日以交路 89 字第 000702-1 號函核定補助，顯見屏東縣政府審查

及交通部核准補助之作業過程草率，均有違失。尤以交通部對於停車場之補助作業，允應檢討建立一套更客觀、更為嚴謹之審核機制，避免淪為形式審查，招致中央政府部分補助係為取悅選民為地方非必要建設撥付經費之「舊式政策綁樁」物議。

二、屏東縣萬丹鄉公所營運該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使用率偏低，效益不彰，且未能有效辦理活化措施，亦未善盡維護管理職責，致多項設備損壞閒置，顯有違失，屏東縣政府、交通部督導不周，亦有疏失。

- (一)萬丹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匝道式地下一層，194個停車位）實際興建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億3,314萬餘元（交通部補助1億1,095萬5,523元、屏東縣政府補助2,000萬元、鄉公所自籌219萬1,104元）。自91年9月1日起正式啟用營運，使用率即偏低，營運效益不彰，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多次函請研謀改善在案，並於97年9月30日再次抽查，營運結果仍入不敷出、虧損連年。該停車場近年定期租用停車位約18輛，定期租用率約9.28%，98年3月停車率約10.8%（定期月租車20輛）；另依每年度臨時收入及停車費率換算每日平均臨時停車約1.34至7.68車次，臨時停車率約0.69%至3.96%，效能顯然過低，且實際使用與預估解決民眾至萬丹游泳池、公園休憩遊樂停車問題，顯有極大落差。截至97年底，已累計虧損約574萬元，不僅無法回收興建成本，且更加重政府財政負擔，顯有違失，屏東縣政府、交通部督導不周，均有疏失。
- (二)該停車場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為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屏東縣萬丹鄉公所雖曾假萬丹公園舉辦大型活動，藉以吸引車輛停放，惟未能定期持續辦理，並研謀其他配套措施，致成

效有限，仍無法提高其停車率。另該公所欲以屏東縣政府辦理萬丹游泳池促進民間投資經營計畫為本案活化措施，惟經屏東縣政府於 95 年 9 月 15 日、同年 11 月 9 日及 96 年 4 月 9 日辦理三次招商結果，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致停止辦理，對於活化停車場營運毫無助益。該公所嗣提出將該停車場局部空間變更為桌球館等之活化計畫予屏東縣政府，縣府未提審查意見即轉請交通部審議。然該計畫未就活化設施需求與法令限制等條件，事先辦理可行性及成本效益評估，亦未將日後營運維護階段之經營方式與經費來源，納入整體考量。顯見該公所未能有效辦理活化，屏東縣政府、交通部督導不周，致該停車場仍處於低度使用狀況。惟當地人口不多，停車等相關需求不高，再投入資源，是否造成第二度閒置設施與資源浪費？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政府、交通部允應審慎檢討改善。

- (三)又據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抽查發現，該停車場電腦收費管理設備之計價電腦組、全自動收費機、發票機及驗票機等設備，均故障閒置，監視系統設備編號 02、10、11、13、14 及 15 等 6 支監視畫面故障，未即時修復；另停車場 2 部電梯僅於 92 年 9 月 23 日及同年 12 月 23 日辦理保養，嗣後未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2 項：「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之規定，持續定期安全檢查及維護保養，迄今乙座電梯故障，另乙座停用。核該公所未依「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管理機關（單

位)經營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不得毀損、棄置，……。」之規定，妥善維護管理上開設備，致令損壞而閒置，且未建置並詳實記載維護(修)與運轉資料檔，顯有違失，屏東縣政府、交通部督導不周，亦有疏失。

綜上所述，屏東縣萬丹鄉公所興建該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未嚴謹規劃評估，僅以一紙「交通部89年度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工程興建表」，即函報申請補助，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查即予轉報，交通部未確實審查即予核定補助；又該公所營運該停車場，使用率偏低，效益不彰，且未能有效辦理活化措施，亦未善盡維護管理職責，致多項設備損壞閒置，屏東縣政府、交通部督導不周，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